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227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鑑於原「殘障福利法」已於 86 年及 96 年二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且為配合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之實施，我國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並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原「殘障福利法」已於 86 年及 96 年二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范文義更為妥適，本草案將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第十二條第一項）
-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重度智能不足」，本屬身心障礙者，其是否暫緩入學，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宜於第十二條重複規定，且該項規定剝奪重度智能不足者受教育之權利，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精神，本草案予以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賴士葆 黃昭順 顏寬恒 孔文吉 柯志恩

林為洲 曾銘宗 馬文君 王育敏 林麗蟬

徐志榮 蔣萬安 林奕華 許毓仁 林德福

陳宜民 吳志揚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u>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u>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u></p>	<p>一、鑑於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已明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得予核定暫緩入學，且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有歧視性質，「發育不良」等用詞未盡明確，且鑑於原「殘障福利法」已於 86 年及 96 年二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范文義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p> <p>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業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性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為避免第二項重複規範相同情形，且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亦指出身心障礙之國民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措施，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視為養護對象，而認為無法對其實施教育，進而消極性剝奪其受教權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倘重度智能障礙學生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則回歸本條例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以符法制。</p>